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99號

原告 高珮玟

被告 麥明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交簡字第2576號【原案號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85號】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明燕

法官 許怡萍

法官 郭振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涂文豪